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

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挂牌公司客户1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

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军芳,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滨滨,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薇,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企业包括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2025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已注销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已注销
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已注销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4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8:30一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君丽 朱 喆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原任期为2023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禚昊先生、监事唐晓东女士、汪存军先生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田生文

委员:金晖、马东、徐盛明、张学军

调整后:主任委员:田生文

委员:金晖、马东、杨鹏、张学军

(2)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谢罡

委员:田生文、徐盛明

调整后:主任委员:谢罡

委员:田生文、杨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徐盛明

委员:金晖、张学军

调整后:主任委员:杨鹏

委员:金晖、张学军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召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66,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潘孝贞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3人,董事长温建怀,董事顾金成、温建北,独立董事崔丽丽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振录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通过通讯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14,588	99.9461	46,793	0.0481	5,540	0.005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7.6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7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1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科技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70亿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实际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担保余额为22.8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融资、经营等需要,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总额度为7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外,北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通过由北投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为广电科技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方式,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7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金融机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84亿元	70亿元	否。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谢向阳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1楼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电网络科技公司100%股权。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广电业务资产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人: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担保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49.5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融资本金、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6.6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10,424.5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5,6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5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19.22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6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1.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4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15,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10	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0.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
11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958.00	连